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传真、邮件方式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